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 制家具项目（一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 位：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学庆

建设单 位：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学庆

建设单位

电话：13954991833

传真：

邮编：276023

地址：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芝麻墩街道沂河路与芝麻墩
路交汇处阳光创业园内

编制单位

电话：13954991833

传真：

邮编：276023

地址：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芝麻墩街道沂河路与芝麻墩
路交汇处阳光创业园内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7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7
5.2 环评批复要求.....	2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 验收评价标准.....	3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6.2 总量控制指标.....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气.....	33

7.2 噪声.....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3 生产工况.....	3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9.1 监测结果.....	38
9.2 监测结果分析.....	44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7
10.2 建议.....	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第二部分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2
第三部分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5
附件 2 批复.....	71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73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4
附件 5 环保设备购销合同.....	75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6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与芝麻墩路交汇处阳光创业园内，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阳光创业园内 1 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700m²。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精密锯 10 台、下料机 4 台、雕刻机 5 台、双头锯 4 台等，拥有年产 5000 套衣柜和 10000 套木门的生产规模。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项目现实际建设有精密锯 2 台、下料机 1 台、雕刻机 1 台、双头锯 1 台等，实际拥有年产 1250 套衣柜、2000 套木门的生产规模，属于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08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9 年 09 月竣工，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衣柜及木门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 1250 套衣柜、2000 套木门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9 年 06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0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27~2019-10-28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0%

职工人数	2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	------	-------	---------------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经开行审[2019]22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木制家具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与芝麻墩路交汇处阳光创业园内，总占地面积 27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衣柜及木门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板材机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涂胶工序、喷漆晾干工序、吸塑工序、封边工序、涂胶和压合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及废气收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及废水收集系统；隔音、减震、降噪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经开行审[2019]2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一期），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与芝麻墩路交汇处阳光创业园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5.013699°、E118.436515°。项目厂址西北 390 米为港湾新里程小区，西北偏北 624 米为凤翔小区，西南 1011 米为迪尚御园，南 984 米为迪尚学府。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环评中设置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 390 米的港湾新里程小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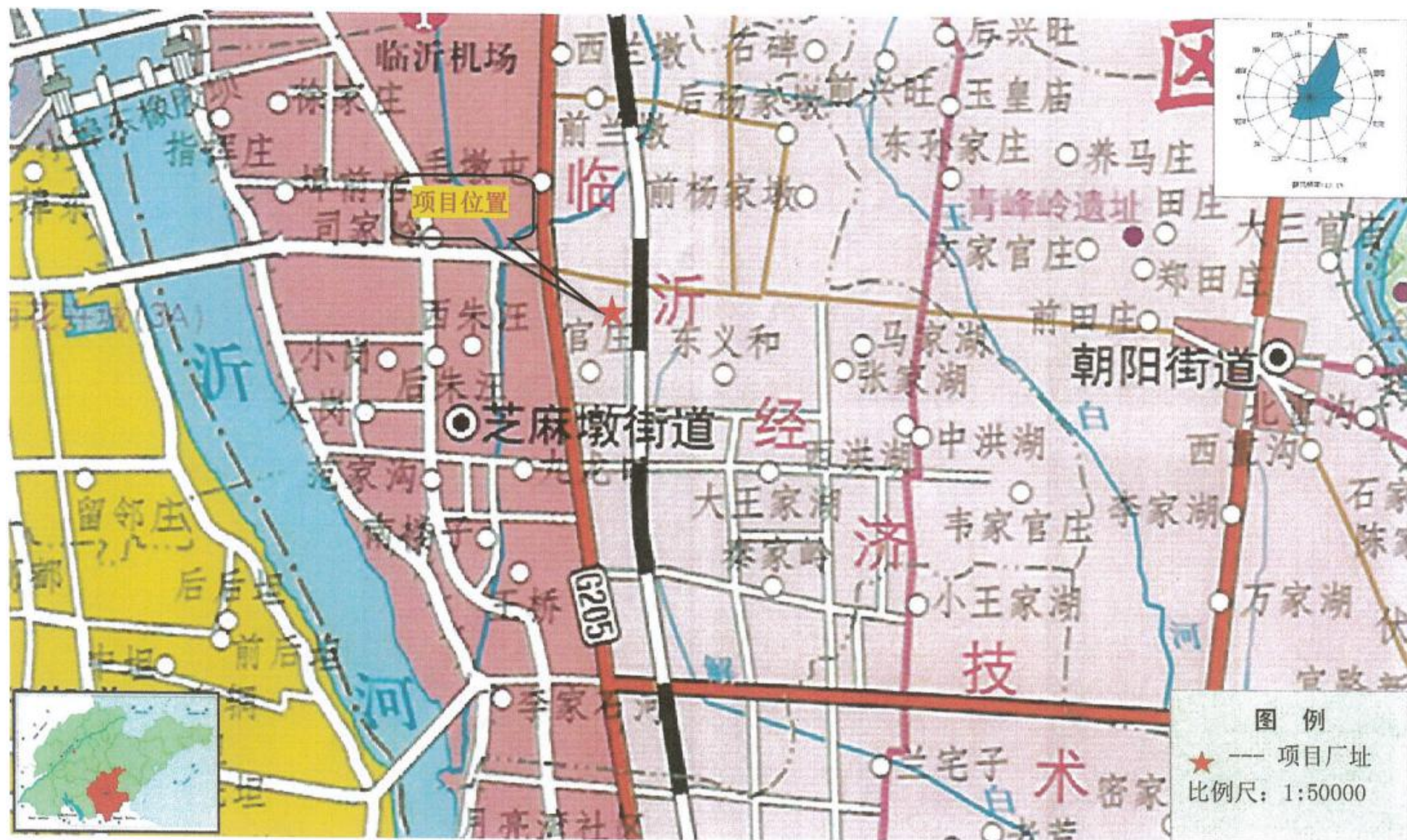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港湾新里程	NW	390
2	凤翔小区	NNW	624
3	迪尚御园	SSW	1011
4	迪尚学府	S	984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2700m²，其生产场地位于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与芝麻墩路交汇处阳光创业园内。

本项目租赁阳光创业园内原有闲置生产车间 1 座，生产车间设有 2 个大门，南侧和北侧各有一个，主要为人员和货物出入。生产车间内部北侧主要为板材加工区域，南侧主要为吸塑和压合区域。生产车间内部东南角设有 1 间办公室和 1 间危废库，西南角设有 1 间休息室、1 间喷胶房、喷漆房 1 间和 1 间晾干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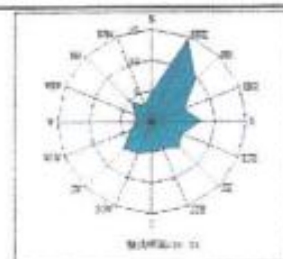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比例尺: 1:50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一期工程）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衣柜	5000 套/a	1250 套/a	——
2	木门	10000 套/a	2000 套/a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2700m ² ，高 8m，为砖混结构，车间北部主要为板材加工区域，南部主要为吸塑和压合区域。生产车间内东南角设有办公室 1 间和危废库 1 间，西南角设有休息室 1 间、喷胶房 1 间、喷漆房 1 间和晾干房 1 间。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解白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供电	由芝麻墩街道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板材机加工粉尘：产生设备均配备了吸尘口及管道，粉尘经风机吸入管道后至中央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胶工序、喷漆晾干工序、吸塑工序、封边工序、涂胶和压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漆（胶）雾：在吸塑机、封边机、涂胶机和冷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密闭的喷胶房内设置集气管道，在喷漆房内将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与晾干房废气一起由管道引出，将上述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6 抽屉）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解白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同环评
	固废	下脚料、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胶桶、胶渣、废漆桶、浓漆废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漆渣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期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用量	备注
1	生态板材	张/a	5 万	1.25 万	衣柜， 1220mm×2440mm×8mm
2	板材	张/a	20000	4000	门面，主要有奥松板和密度板 920mm×2150mm×2mm
3	PVC 封边条	m/a	30 万	6 万	衣柜和木门封边
4	热熔胶	t/a	5	1	
5	白乳胶	t/a	12	2.4	木门压合
6	吸塑胶	t/a	5.8	1.2	水性聚氨酯，用于吸塑
7	PVC 吸塑膜	t/a	18	3.6	100m/卷，木门吸塑
8	水性底漆	t/a	6	1.2	25kg/桶
9	水性面漆	t/a	1.5	0.3	25kg/桶
10	方木条	根/a	50000	10000	木门框架， 40mm×40mm×2100mm
11	铝蜂窝	套/a	5000	1000	木门填充物
12	五金配件	套/a	5000	1250	衣柜配件
13	液压油	t/6a	1.5	0.3	6 年换一次
14	机油	t/a	0.2	0.04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一期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工程实 际数量	备注
1	精密锯	台	10	2	——
2	下料机	台	4	1	——
3	雕刻机	台	5	1	——
4	双头锯	台	4	1	——

5	冷压机	台	5	1	——
6	拼框机	台	4	1	——
7	吸塑机	台	2	1	——
8	包覆机	台	2	/	——
9	封边机	台	3	2	——
10	钻孔机	台	5	4	——
11	开槽机	台	5	2	——
12	涂胶机	台	2	1	——
13	四边锯	台	1	1	——
14	六面刨	台	1	1	——
15	砂光机	台	2	2	——
16	卧式带锯	台	1	1	——
17	气钉枪	台	2	2	——
18	喷胶设备	台	1	1	——
19	喷漆设备	台	1	1	——
20	热压机	台	/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环节主要是水帘系统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³/a)
1	水帘系统补水	1728
2	生活用水	240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³/a)	备注
----	------	------------	----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92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	------	-----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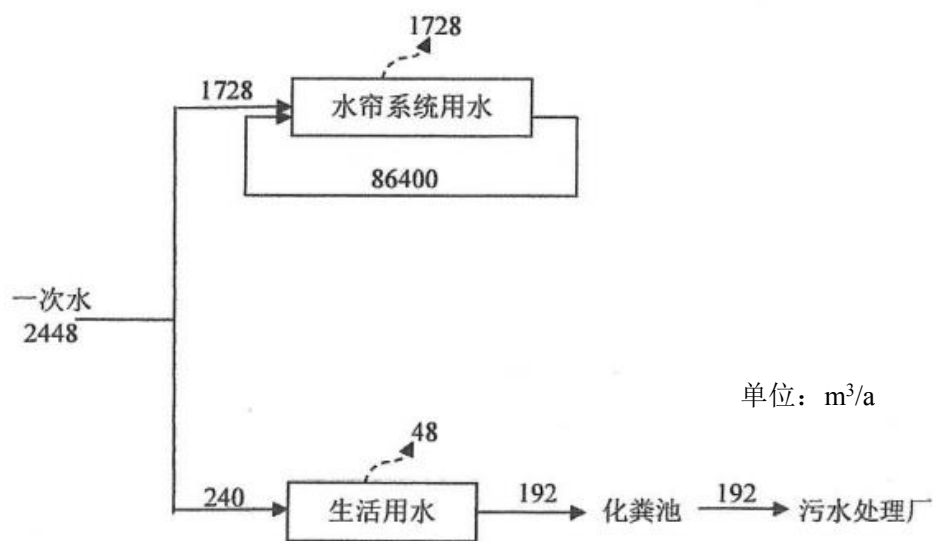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衣柜和木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木门

(1) 下料：木门的原料主要为板材（奥松板或密度板）、方木条和铝蜂窝等。使用下料机等设备根据产品需要将板材和方木条切割成相应的尺寸，再用锯好的方木条利用气钉枪制成木门框架。

(2) 雕刻：利用雕刻机对门板板材进行锯切及造型雕刻。

(3) 砂光：利用砂光机对板材进行简单砂光。

(4) 喷胶：喷胶工序在喷胶房内进行，项目使用水性吸塑胶（水性聚合乳液-聚氨酯）对砂光完成的板材进行喷胶，喷胶后板材经简单自然晾干后，即可送至真空吸塑机内与 PVC 吸塑膜进行吸塑。

(5) 真空吸塑：吸塑工序采用一体化真空吸塑机将板材与 PVC 吸塑膜吸塑成型（预热-加热-抽真空-停止加热-撤真空-自然冷却），吸塑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120℃，板材为单面吸塑。

(6) 涂胶：将吸塑完成的板材在贴 PVC 吸塑膜一侧利用涂胶机进行涂胶。

(7) 压合：涂胶后的板材与方木条制成的框架、铝蜂窝进行组合，组合后

利用冷压机进行压合，有助于木板的整平、定型，使板材间粘合更加牢固。本项目采用白乳胶为胶黏剂。

(8) 裁切、封边：根据设计要求，使用精密锯、开槽机对压合后的木门进行精密裁切和开槽，加工木门锁槽。然后用封边机（电加热，温度在 160~180℃）对半成品木门进行切边并利用热熔胶粘合封边条进行封边。封边后即成品，入库待售。

(9) 喷漆、晾干：根据部件形状，在喷漆房内采用人工喷涂的方式进行喷底漆和面漆，项目采用水性漆。底漆喷完后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然后喷涂面漆，喷涂完毕后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项目建设喷漆房 1 座和晾干房 1 座，采用上送风、下排风原理，利用气体向下流动，将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压入房体底部。

木门的生产工艺和产物环节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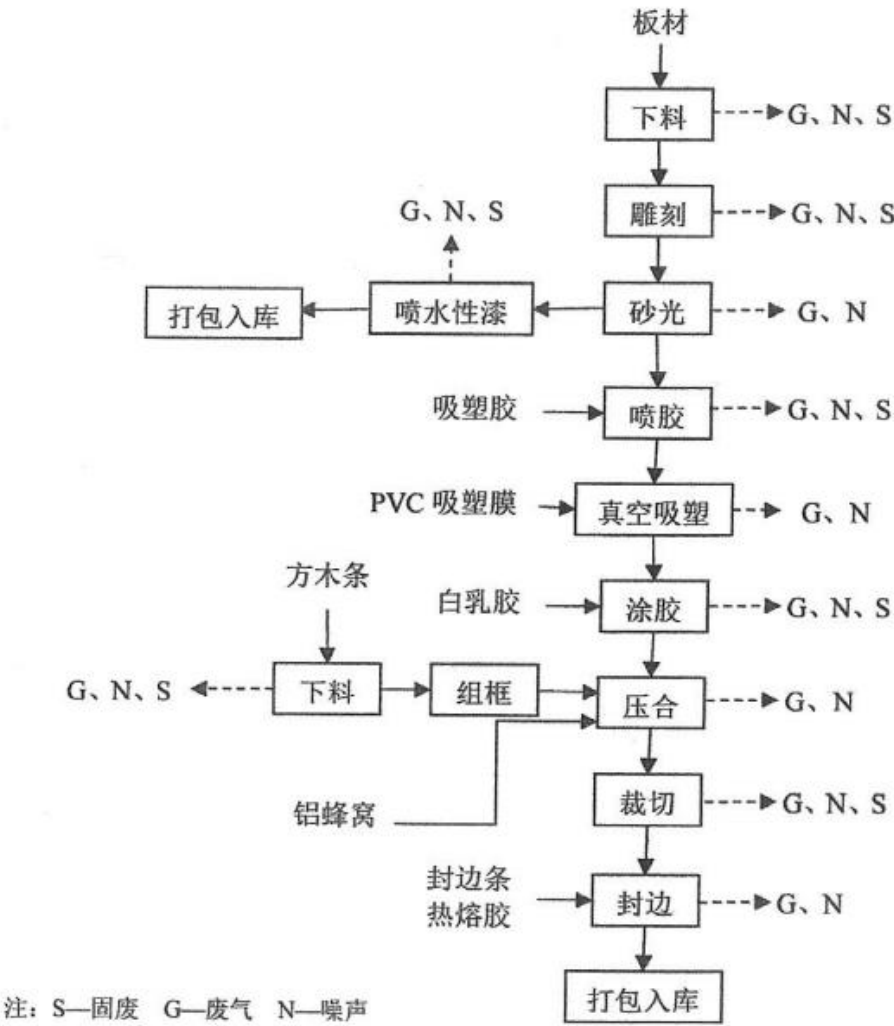


图 3-2.1 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衣柜

(1) 切割：将外购生态板材利用各种锯进行锯切成相应规格。

(2) 封边：然后利用封边机（电加热，温度在 160~180℃）对生态板进行切边并利用热熔胶粘合封边条进行封边。

(3) 开孔、开槽：利用钻孔机和开槽机根据产品要求对生态板进行打孔、开槽。

(4) 打包入库：加工完成的板材进行清理后，不进行组装，与外购的五金配件打包后，入库待售。衣柜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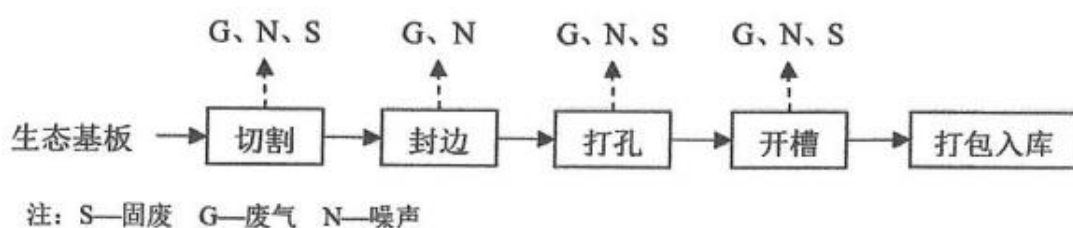


图 3-2.2 衣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封边机



图 3-4 雕刻机



图 3-5 精密锯



图 3-6 喷胶机



图 3-7 拼框机



图 3-8 砂光机



图 3-9 双头锯



图 3-10 四边锯



图 3-11 涂胶机



图 3-12 下料机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板材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喷胶工序产生的胶雾和 VOCs，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漆雾，吸塑工序产生的 VOCs，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s，涂胶和压合工序产生的 VOCs。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精密锯、下料机、雕刻机、

冷压机、开槽机、打孔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板材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性漆渣等一般固废，废胶桶、废漆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浓漆水、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精密锯 10 台、下料机 4 台、雕刻机 5 台、双头锯 4 台等，拥有年产 5000 套衣柜和 10000 套木门的生产规模。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项目现实际建设有精密锯 2 台、下料机 1 台、雕刻机 1 台、双头锯 1 台等，实际拥有年产 1250 套衣柜、2000 套木门的生产规模，属于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一期工程的部分环保工程发生变动，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变更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实现废水零排放，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	----------	---------------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2032 木门窗制造，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现已建成一期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板材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喷胶工序产生的胶雾和 VOCs，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漆雾，吸塑工序产生的 VOCs，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s，涂胶和压合工序产生的 VOCs。

(1) 有组织废气

板材机加工粉尘：产生设备均配备了吸尘口及管道，粉尘经风机吸入管道后至中央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胶工序、喷漆晾干工序、吸塑工序、封边工序、涂胶和压合工序产生的废气：在吸塑机、封边机、涂胶机和冷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密闭的喷胶房内设置集气管道，在喷漆房内将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与晾干房废气一起由管道引出，将上述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4-1 布袋除尘器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板材机加工未收集的粉尘、喷塑工序未收集的胶雾和 VOCs、喷漆晾干工序未收集的 VOCs 和漆雾、吸塑工序未收集的 VOCs、封

边工序未收集的 VOCs、涂胶和压合工序未收集的 VOCs。无组织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精密锯、下料机、雕刻机、冷压机、开槽机、打孔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板材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性漆渣等一般固废，废胶桶、废漆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浓漆水、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板材下脚料	下料、锯切、雕刻和裁切等工序	7.76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1.4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3	水性漆渣	喷漆过程和水帘漆雾净化工序	0.3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	废胶桶	吸塑胶桶	0.28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漆桶	水性漆桶	0.1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胶渣	喷胶、涂胶、喷淋塔	0.24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7	废液压油	冷压机等设备	0.3t/6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8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桶	0.04t/6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废机油	设备检修	0.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废机油桶	设备检修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废浓漆水	水帘、喷淋塔	0.8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2	废光氧灯管	光氧催化装置	0.003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13	废光触媒棉	光氧催化装置	0.0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0.7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影响分析中第六部分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可知,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是火灾、泄漏、机械伤害等。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了安全生产规范, 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 提高了职工的风险意识, 掌握了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 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2)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 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 遵守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 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 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 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 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 未建设有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 可以借助地面平台直接进行采样。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不需建设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下脚料，水性漆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进行综合处理利用。本项目在厂区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处，废胶桶、胶渣、废漆桶、浓漆废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4-2 危废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3.3%；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解白河。	1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板材机加工粉尘：产生设备均配备了吸尘口及管道，粉尘经风机吸入管道后至中央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8	同环评

		喷胶工序、喷漆晾干工序、吸塑工序、封边工序、涂胶和压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漆（胶）雾：在吸塑机、封边机、涂胶机和冷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密闭的喷胶房内设置集气管道，在喷漆房内将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与晾干房废气一起由管道引出，将上述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8	同环评
3	固废	下脚料、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胶桶、胶渣、废漆桶、浓漆废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漆渣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2	同环评
4	噪声	减振、隔声门窗等	1	1	同环评
合计	——		20	20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白瓷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胶工序、喷漆晾干工序、吸塑工序、封边工序、涂胶和压合工	漆（胶）雾、VOCs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

	序产生的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VOCs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 间通风。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第3部分 家具制 造 业 》 (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安装排风扇, 加强车 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排入解白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 质 标 准 》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标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排入解白河。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 备安装采取基础减 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2 类区 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 理布局厂区, 并根据 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 点分别采取减振、隔 音, 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产	下脚料、粉尘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收集后外售
		漆渣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胶桶、胶 渣、废漆桶、 浓漆废水、废 液压油、废液 压油桶、废机 油、废机油 桶、废灯管、 废光触媒棉 和废活性炭	在危废库中暂存,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合理处置	在危废库中暂存, 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	定点收集后, 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由表 4-2、表 4-3 可见,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与芝麻墩路交汇处阳光创业园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以外购板材、PVC 封边条等为原料，分别经下料、雕刻、砂光、喷漆（水性漆）、喷胶、吸塑、涂胶、压合、裁切、封边、切割、封闭、打孔、开槽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5000 套衣柜和 10000 套木门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板材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吸塑、封边、涂胶和冷压废气集气罩收集；喷胶废气密闭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与晾干房废气密闭收集，上述废气共同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废气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and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本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4、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

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的危险废物，仍按照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与芝麻墩路交汇处阳光创业园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以外购板材、PVC 封边条等为原料，分别经下料、雕刻、砂光、喷漆（水性漆）、喷胶、吸塑、涂胶、压合、裁切、封边、切割、封闭、打孔、开槽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5000 套衣柜和 10000 套木门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与芝麻墩路交汇处阳光创业园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已建成一期工程，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拥有年产 1250 套衣柜、2000 套木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以外购板材、PVC 封边条等为原料，分别经下料、雕刻、砂光、喷漆（水性漆）、喷胶、吸塑、涂胶、压合、裁切、封边、切割、封闭、打孔、开槽等工序。	1. 本项目现已建成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板材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吸塑、封边、涂胶和冷压废气集气罩收集；喷胶废气密闭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与晾干房废气密闭	板材机加工粉尘产生设备均配备了吸尘口及管道，粉尘经风机吸入管道后至中央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吸塑、封边、涂胶和冷压废气集气罩收	已落实

收集，上述废气共同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废气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集；喷胶废气密闭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与晾干房废气密闭收集，上述废气共同经活性炭吸附箱+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板材机加工未收集的粉尘、喷塑工序未收集的胶雾和 VOCs、喷漆晾干工序未收集的 VOCs 和漆雾、吸塑工序未收集的 VOCs、封边工序未收集的 VOCs、涂胶和压合工序未收集的 VOCs。无组织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已落实
3、噪声。本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精密锯、下料机、雕刻机、冷压机、开槽机、打孔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4、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的危险废物，仍按照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板材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水性漆渣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胶桶、废漆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浓漆水、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库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要求。	已落实
---	---	------------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3.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苯	0.5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1.0		
VOCs	40	2.4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苯		0.1
甲苯		0.2

二甲苯		0.2
VOCs		2.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板材加工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吸塑+封边+涂胶+压合+喷漆+晾干工序进、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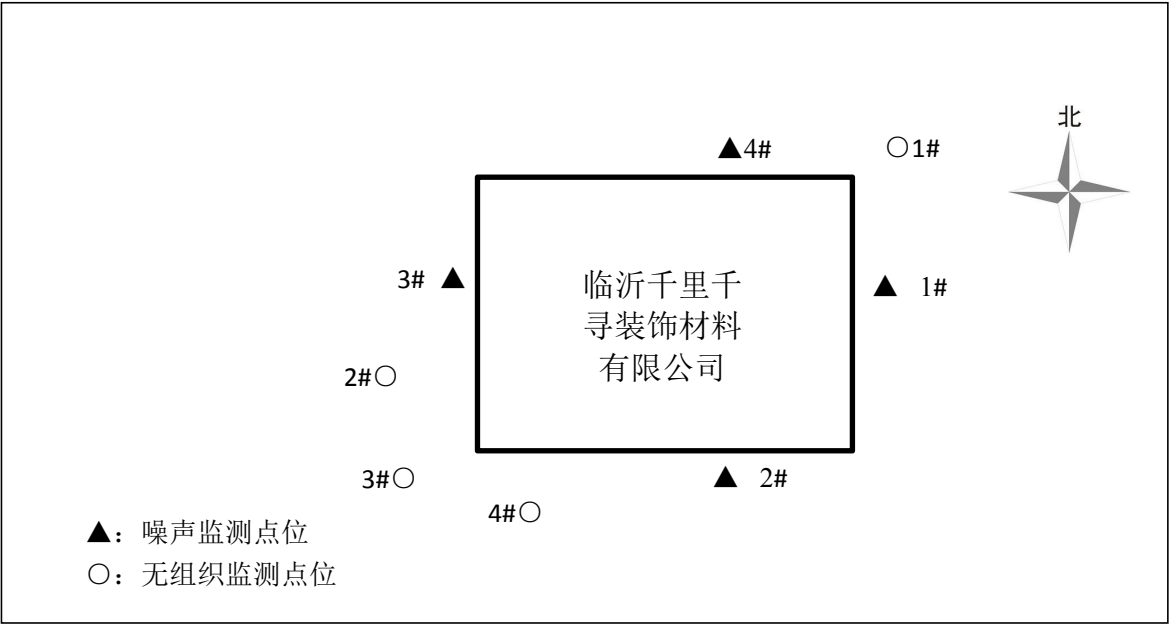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及执行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2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PULS LYJC095
3	苯 (有组织)		0.004 mg/m ³	
4	甲苯 (有组织)		0.004 mg/m ³	
5	二甲苯 (有组织)		0.009 mg/m ³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7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P ULS LYJC095
8	苯 (无组织)		0.4 µg/m ³	
9	甲苯 (无组织)		0.4 µg/m ³	
10	二甲苯 (无组织)		0.6 µg/m ³	

8.1.2 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

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15	0.04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0	0.32723	0.03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18060545	12.36687	12.36722	1.1	0.3	1.0	符合
18060778	12.65887	12.65911	1.1	0.2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10-27	AWA6228+	93.9	93.7	0.2	≤0.5	是

2019-10-28	AWA6228 ⁺	93.8	93.7	0.1	≤0.5	是
------------	----------------------	------	------	-----	------	---

8.3 生产工况

2019 年 08 月 29 日~30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工序	设计负荷	运行负荷	负荷率（%）
2019-10-27	板材加工工序	衣柜：4 套/d 木门：6.7 套/d	衣柜：4 套/d 木门：6 套/d	衣柜：100 木门：90
	吸塑+封边+涂胶+冷压+ 喷漆+晾干工序	衣柜：4 套/d 木门：6.7 套/d	衣柜：4 套/d 木门：6 套/d	衣柜：100 木门：90
2019-10-28	板材加工工序	衣柜：4 套/d 木门：6.7 套/d	衣柜：4 套/d 木门：6 套/d	衣柜：100 木门：90
	吸塑+封边+涂胶+压合+ 喷漆+晾干工序	衣柜：4 套/d 木门：6.7 套/d	衣柜：4 套/d 木门：6 套/d	衣柜：100 木门：90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板材加工工序）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 浓度(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排气筒参数
板材加 工工序 进口	2019- 10-27	1	52	13444	0.699	28	Φ=0.60m
		2	56	13354	0.748	28	
		3	59	13154	0.776	29	
	平均值		56	13317	0.741	28	
板材加 工工序 出口	2019- 10-27	1	<1.0	12031	<1.20×10 ⁻²	29	Φ=0.60m H=15m
		2	1.0	12102	1.21×10 ⁻²	28	
		3	1.1	12255	1.35×10 ⁻²	29	
	平均值		<1.0	12129	<1.25×10 ⁻²	29	
处理效率			98.3%				
板材加 工工序 进口	2019-1 0-28	1	58	13545	0.786	28	Φ=0.60m
		2	63	13613	0.858	29	
		3	57	13360	0.761	29	
	平均值		59	13506	0.801	29	
板材加 工工序 出口	2019- 10-28	1	<1.0	11981	<1.20×10 ⁻²	28	Φ=0.60m H=15m
		2	<1.0	12071	<1.21×10 ⁻²	29	
		3	1.0	11943	1.19×10 ⁻²	30	
	平均值		<1.0	11998	<1.20×10 ⁻²	29	
处理效率			98.5%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3.5 kg/h，H=15m）； 2.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表 9-2 有组织废气（吸塑+封边+涂胶+压合+喷漆+晾干工序）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VOCs	烟温 （℃）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19-10-27	1	0.033	0.259	0.040	0.843	4127	1.36×10 ⁻⁴	1.07×10 ⁻³	1.65×10 ⁻⁴	3.48×10 ⁻³	26	Φ=0.6m
		2	0.067	0.183	0.063	1.16	4007	2.69×10 ⁻⁴	7.33×10 ⁻⁴	2.52×10 ⁻⁴	4.65×10 ⁻³	27	
		3	0.065	0.192	0.060	1.01	4112	2.67×10 ⁻⁴	7.90×10 ⁻⁴	2.47×10 ⁻⁴	4.15×10 ⁻³	28	
	平均值		0.055	0.211	0.054	1.00	4082	2.25×10 ⁻⁴	8.62×10 ⁻⁴	2.22×10 ⁻⁴	4.10×10 ⁻³	27	
出口	2019-10-27	1	0.026	0.120	0.029	0.516	3617	1.16×10 ⁻⁴	4.30×10 ⁻⁴	1.05×10 ⁻⁴	1.87×10 ⁻³	29	Φ=0.6m H=15m
		2	0.022	0.138	0.011	0.505	3481	7.66×10 ⁻⁵	4.80×10 ⁻⁴	3.83×10 ⁻⁵	1.76×10 ⁻³	30	
		3	0.032	0.079	0.011	0.570	3609	1.16×10 ⁻⁴	2.85×10 ⁻⁴	3.97×10 ⁻⁵	2.06×10 ⁻³	31	
	平均值		0.027	0.112	0.017	0.530	3569	9.64×10 ⁻⁵	4.00×10 ⁻⁴	6.07×10 ⁻⁵	1.89×10 ⁻³	30	
处理效率			苯：57.2%，甲苯：53.6%，二甲苯：72.7%，VOCs：53.9%										

进口	2019-10-28	1	0.067	0.182	0.061	1.15	4000	2.68×10 ⁻⁴	7.28×10 ⁻⁴	2.44×10 ⁻⁴	4.60×10 ⁻³	27	Φ=0.6m
		2	0.069	0.189	0.065	1.19	4106	2.83×10 ⁻⁴	7.76×10 ⁻⁴	2.67×10 ⁻⁴	4.89×10 ⁻³	29	
		3	0.035	0.268	0.041	0.875	4006	1.40×10 ⁻⁴	1.07×10 ⁻³	1.64×10 ⁻⁴	3.51×10 ⁻³	27	
	平均值		0.057	0.213	0.056	1.07	4037	2.30×10 ⁻⁴	8.60×10 ⁻⁴	2.25×10 ⁻⁴	4.33×10 ⁻³	28	
出口	2019-10-28	1	0.050	0.142	0.042	0.798	3498	1.75×10 ⁻⁴	4.97×10 ⁻⁴	1.67×10 ⁻⁴	2.79×10 ⁻³	28	Φ=0.6m H=15m
		2	0.046	0.136	0.038	0.653	3618	1.66×10 ⁻⁴	4.92×10 ⁻⁴	1.37×10 ⁻⁴	2.36×10 ⁻³	29	
		3	0.022	0.138	0.011	0.539	3483	7.66×10 ⁻⁵	4.81×10 ⁻⁴	3.83×10 ⁻⁵	1.88×10 ⁻³	30	
	平均值		0.039	0.139	0.030	0.663	3533	1.39×10 ⁻⁴	4.90×10 ⁻⁴	1.07×10 ⁻⁴	2.34×10 ⁻³	29	
处理效率			苯：39.6%，甲苯：43.0%，二甲苯：52.4%，VOCs：46.0%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1中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40 mg/m ³ ，苯≤0.5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 mg/m ³ ，排放速率：VOCs≤2.4 kg/h，苯≤0.2 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4 kg/h，H=15m）； 2.处理设施：活性炭+光氧催化+15 m 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
时间						
2019-10-27	06:00	5.6	100.14	N	1.7	D
	08:00	8.3	100.13	N	1.6	D
	11:00	11.2	100.11	NE	1.7	D
2019-10-28	06:00	5.8	100.14	N	1.5	D
	08:00	8.5	100.12	NE	1.7	D
	11:00	11.0	100.11	N	1.8	D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9-10-27	1	0.237	0.339	0.393	0.331
		2	0.229	0.379	0.411	0.362
		3	0.219	0.347	0.423	0.399
	2019-10-28	1	0.247	0.373	0.439	0.424
		2	0.259	0.343	0.404	0.473
		3	0.264	0.359	0.461	0.396
VOCs (μg/m ³)	2019-10-27	1	25.5	24.1	35.0	65.6
		2	34.9	45.2	43.5	46.4
		3	31.1	56.0	44.1	89.8
	2019-10-28	1	31.0	42.7	46.6	54.0
		2	45.0	35.4	41.7	34.9
		3	25.2	56.0	89.4	44.1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苯 ($\mu\text{g}/\text{m}^3$)	2019-10-27	1	1.7	1.4	2.2	2.4
		2	1.2	1.4	2.4	2.4
		3	2.5	2.4	1.4	1.5
	2019-10-28	1	2.4	2.4	2.4	2.2
		2	1.4	2.2	2.8	1.2
		3	1.6	2.4	1.5	1.4
甲苯 ($\mu\text{g}/\text{m}^3$)	2019-10-27	1	<0.4	4.7	<0.4	10.3
		2	3.8	4.5	5.5	<0.4
		3	4.3	5.8	4.3	4.9
	2019-10-28	1	4.3	5.4	<0.4	0.8
		2	4.5	<0.4	<0.4	3.8
		3	<0.4	5.8	4.9	4.3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2019-10-27	1	8.4	<0.6	9.4	4.1
		2	11.7	10.5	8.7	11.0
		3	7.2	9.7	10.0	3.6
	2019-10-28	1	7.2	8.7	11.0	<0.6
		2	10.5	9.5	11.5	11.7
		3	8.3	9.7	3.5	10.0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 \text{ mg}/\text{m}^3$ ）； 2、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标准要求（VOCs $\leq 2.0 \text{ mg}/\text{m}^3$ 、苯 $\leq 0.1 \text{ mg}/\text{m}^3$ 、甲苯 $\leq 0.2 \text{ 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 \text{ mg}/\text{m}^3$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	仪器设备 及 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19-10-27		2019-10-2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AWA6228+ LYJC077	54.5	45.9	54.3	45.3
2	南厂界		56.6	46.5	56.4	47.1
3	西厂界		55.3	47.3	55.6	46.6
4	北厂界		57.5	48.3	57.5	48.5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动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夜间：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 m/s 3.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					

9.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板材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吸塑+封边+涂胶+压合+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2019-10-27	2019-10-28
板材加工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8.3	98.5
吸塑+封边+涂胶+压合+喷漆+晾干工序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	苯	57.2	39.6
		甲苯	53.6	43.0
		二甲苯	72.7	52.4
		VOCs	53.9	46.0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板材加工工序产生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板材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3613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3267.1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63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858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2255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2941.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35×10⁻²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吸塑+封边+涂胶+压合+喷漆+晾干工序产生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吸塑+封边+涂胶+压合+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127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990.5 万 m³/a，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69mg/m³、0.268mg/m³、0.065mg/m³、1.18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83×10⁻⁴kg/h、1.07×10⁻³kg/h、2.67×10⁻⁴kg/h、4.89×10⁻³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3618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868.3 万 m³/a，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50mg/m³、0.142mg/m³、0.042mg/m³、0.79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75×10⁻⁴kg/h、4.97×10⁻⁴kg/h、1.67×10⁻⁴kg/h、2.79×10⁻³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排放浓度：VOCs≤40mg/m³，苯≤0.5 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 mg/m³；排放速率：VOCs≤2.4kg/h，苯≤0.2 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1.0 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	-------------------------	--------------------------

总悬浮颗粒物	0.473	1.0
苯	2.5×10^{-3}	0.1
甲苯	5.8×10^{-3}	0.2
二甲苯	1.17×10^{-2}	0.2
VOCs	8.98×10^{-2}	2.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限值标准要求（浓度限值：苯 $\leq 0.1 \text{ mg/m}^3$ ，甲苯 $\leq 0.2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0.2 \text{ mg/m}^3$ ，VOCs $\leq 2.0 \text{ mg/m}^3$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4.3-57.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5.3-48.5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板材加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吸塑+封边+涂胶+压合+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率。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板材加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8.3%~98.5%，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对苯、甲苯、二甲苯、VOCs的处理效率分别为39.6%~57.2%、43.0%~53.6%、52.4%~72.7%、46.0%~53.9%，达到了处理效果，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9-8。

表9-8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板材加工工序废气排气筒	1.25×10^{-2}	2400	0.030

	合计			0.030
苯	吸塑+封边+涂胶+压合+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1.39×10^{-4}	2400	3.34×10^{-4}
	合计			3.34×10^{-4}
甲苯	吸塑+封边+涂胶+压合+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4.90×10^{-4}	2400	1.18×10^{-3}
	合计			1.18×10^{-3}
二甲苯	吸塑+封边+涂胶+压合+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1.07×10^{-4}	2400	2.57×10^{-4}
	合计			2.57×10^{-4}
VOCs	吸塑+封边+涂胶+压合+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2.34×10^{-3}	2400	5.62×10^{-3}
	合计			5.62×10^{-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板材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喷胶工序产生的胶雾和 VOCs，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漆雾，吸塑工序产生的 VOCs，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s，涂胶和压合工序产生的 VOCs。

(1) 有组织废气

①板材机加工粉尘：产生设备均配备了吸尘口及管道，粉尘经风机吸入管道后至中央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板材机加工工序	63	0.858	1.1	1.35×10 ⁻²	2941.2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②喷胶工序、喷漆晾干工序、吸塑工序、封边工序、涂胶和压合工序产生的废气：在吸塑机、封边机、涂胶机和冷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密闭的喷胶房内设置集气管道，在喷漆房内将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与晾干房废气一起由管道引出，将上述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10-2。

表 10-2 有组织废气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苯	0.069	2.83×10 ⁻⁴	0.050	1.75×10 ⁻⁴	868.3

甲苯	0.268	1.07×10^{-3}	0.142	4.97×10^{-4}	
二甲苯	0.065	2.67×10^{-4}	0.042	1.67×10^{-4}	
VOCs	1.18	4.89×10^{-3}	0.798	2.79×10^{-3}	
备注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1第II时段标准要求（排放浓度:VOCs≤40mg/m³，苯≤0.5 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 mg/m³；排放速率：VOCs≤2.4kg/h，苯≤0.2 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1.0 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板材机加工未收集的粉尘、喷塑工序未收集的胶雾和 VOCs、喷漆晾干工序未收集的 VOCs 和漆雾、吸塑工序未收集的 VOCs、封边工序未收集的 VOCs、涂胶和压合工序未收集的 VOCs。无组织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3。

表 10-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总悬浮颗粒物	0.473	1.0
苯	2.5×10^{-3}	0.1
甲苯	5.8×10^{-3}	0.2
二甲苯	1.17×10^{-2}	0.2
VOCs	8.98×10^{-2}	2.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2中限值标准要求（浓度限值：苯 $\leq 0.1 \text{ mg/m}^3$ ，甲苯 $\leq 0.2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0.2 \text{ mg/m}^3$ ，VOCs $\leq 2.0 \text{ mg/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解白河。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精密锯、下料机、雕刻机、冷压机、开槽机、打孔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3-57.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3-48.5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板材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性漆渣等一般固废，废胶桶、废漆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浓漆水、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10-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板材下脚料	下料、锯切、雕刻和裁切等工序	7.76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1.4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3	水性漆渣	喷漆过程和水帘漆雾净化工序	0.3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	废胶桶	吸塑胶桶	0.28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漆桶	水性漆桶	0.1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胶渣	喷胶、涂胶、喷淋塔	0.24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7	废液压油	冷压机等设备	0.3t/6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8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桶	0.04t/6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废机油	设备检修	0.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废机油桶	设备检修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废浓漆水	水帘、喷淋塔	0.8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2	废光氧灯管	光氧催化装置	0.003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13	废光触媒棉	光氧催化装置	0.0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0.7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	/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11.725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2.265t/a），固废产生总量为 14.725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809.5 万 Nm³/a，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0t/a、3.34×10⁻⁴t/a、1.18×10⁻³t/a、2.57×10⁻⁴t/a、5.62×10⁻³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与芝麻墩路交汇处阳光创业园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衣柜 5000 套/年、木门 10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衣柜 1250 套/年、木门 2000 套/年（一期工程）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经开行审[2019]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一期）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11MA3MNHK44U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0.0192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809.5				3809.5			+3809.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1	10	1.92	1.89	0.030				0.030			+0.03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2	0.0012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40	1.039×10 ⁻²	4.77×10 ⁻³	5.62×10 ⁻³				5.62×10 ⁻³			+5.62×10 ⁻³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0 日，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木制家具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与芝麻墩路交汇处阳光创业园内，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阳光创业园内 1 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700m²。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精密锯 10 台、下料机 4 台、雕刻机 5 台、双头锯 4 台等，拥有年产 5000 套衣柜和 10000 套木门的生产规模。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项目现实际建设有精密锯 2 台、下料机 1 台、雕刻机 1 台、双头锯 1 台等，实际拥有年产 1250 套衣柜、2000 套木门的生产规模，属于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08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9 年 09 竣工，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衣柜及木门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 1250 套衣柜、2000 套木门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经开行审[2019]22 号。

2019 年 10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验

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衣柜及木门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精密锯 10 台、下料机 4 台、雕刻机 5 台、双头锯 4 台等,拥有年产 5000 套衣柜和 10000 套木门的生产规模。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项目现实际建设有精密锯 2 台、下料机 1 台、雕刻机 1 台、双头锯 1 台等,实际拥有年产 1250 套衣柜、2000 套木门的生产规模,属于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一期工程的部分环保工程发生变动,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实现废水零排放,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板材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喷胶工序产生的胶雾和 VOCs，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漆雾，吸塑工序产生的 VOCs，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s，涂胶和压合工序产生的 VOCs。

①板材机加工粉尘

产生设备均配备了吸尘口及管道，粉尘经风机吸入管道后至中央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喷胶工序、喷漆晾干工序、吸塑工序、封边工序、涂胶和压合工序产生的废气

在吸塑机、封边机、涂胶机和冷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密闭的喷胶房内设置集气管道，在喷漆房内将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与晾干房废气一起由管道引出，将上述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板材机加工未收集的粉尘、喷塑工序未收集的胶雾和 VOCs、喷漆晾干工序未收集的 VOCs 和漆雾、吸塑工序未收集的 VOCs、封边工序未收集的 VOCs、涂胶和压合工序未收集的 VOCs。无组织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精密锯、下料机、雕刻机、冷压机、开槽机、打孔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板材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性漆渣等一般固废，废胶桶、废漆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浓漆水、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板材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7.76t/a，收集后外卖；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4t/a，收集后外卖；

③水性漆渣：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3t/a，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④废胶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28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漆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12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胶渣：为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总量 0.24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3t/6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液压油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4t/6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机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总量 0.02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2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废浓漆水：为危险废物（HW12，900-252-12），产生总量 0.8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⑫废光氧灯管：为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03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⑬废光触媒棉：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05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72t/a，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⑮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环境影响分析中第六部分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是火灾、泄漏、机械伤害等。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了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了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环评中设置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 390 米的港湾新里程小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板材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喷胶工序产生的胶雾和 VOCs，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漆雾，吸塑工序产生的 VOCs，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s，涂胶和压合工序产生的 VOCs。

①板材机加工粉尘：产生设备均配备了吸尘口及管道，粉尘经风机吸入管道后至中央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01\times 10^{-2}\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35\times 10^{-2}\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②喷胶工序、喷漆晾干工序、吸塑工序、封边工序、涂胶和压合工序产生的废气：在吸塑机、封边机、涂胶机和冷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密闭的喷胶房内

设置集气管道，在喷漆房内将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与晾干房废气一起由管道引出，将上述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50\text{mg}/\text{m}^3$ 、 $0.142\text{mg}/\text{m}^3$ 、 $0.042\text{mg}/\text{m}^3$ 、 $0.79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75\times 10^{-4}\text{kg}/\text{h}$ 、 $4.97\times 10^{-4}\text{kg}/\text{h}$ 、 $1.67\times 10^{-4}\text{kg}/\text{h}$ 、 $2.79\times 10^{-3}\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text{VOCs}\leq 40\text{mg}/\text{m}^3$ ，苯 $\leq 0.5\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VOCs}\leq 2.4\text{kg}/\text{h}$ ，苯 $\leq 0.2\text{kg}/\text{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1.0\text{kg}/\text{h}$ ）。

③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板材机加工未收集的粉尘、喷塑工序未收集的胶雾和 VOCs、喷漆晾干工序未收集的 VOCs 和漆雾、吸塑工序未收集的 VOCs、封边工序未收集的 VOCs、涂胶和压合工序未收集的 VOCs。无组织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73\text{mg}/\text{m}^3$ 、 $2.5\times 10^{-3}\text{mg}/\text{m}^3$ 、 $5.8\times 10^{-3}\text{mg}/\text{m}^3$ 、 $1.17\times 10^{-2}\text{mg}/\text{m}^3$ 、 $8.98\times 10^{-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限值标准要求（浓度限值：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 $\text{VOCs}\leq 2.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精密锯、下料机、雕刻机、冷压机、开槽机、打孔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3-57.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3-48.5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板材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性漆渣等一般固废，废胶桶、废漆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浓漆水、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板材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水性漆渣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胶桶（HW49，900-041-49）、废漆桶（HW49，900-041-49）、胶渣（HW13，900-014-13）、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液压油桶（HW49，900-041-49）、废机油（HW08，900-249-08）、废机油桶（HW49，900-041-49）、废浓漆水（HW12，900-252-12）、废光氧灯管、（HW29，900-023-29）、废光触媒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中审批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1	颗粒物	——	0.030t/a
2	苯	——	3.34×10^{-4} t/a
3	甲苯	——	1.18×10^{-3} t/a
4	二甲苯	——	2.57×10^{-4} t/a
5	VOCs	——	5.62×10^{-3} 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809.5 万 Nm^3/a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0t/a、 3.34×10^{-4} t/a、 1.18×10^{-3} t/a、 2.57×10^{-4} t/a、 5.62×10^{-3}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2、配套废气环保设施做好运维记录和例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处。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 年 11 月 10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刘石庆	法人	刘石庆	13954991833	372801197608105116
监测单位	山东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立	工程师	王立	15266668899	3713261989030811
专家	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刘家怡	高工	刘家怡	18053976190	37131219810127643X
	临沂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王慧	工程师	王慧	13954931066	371312198502014828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一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08 月开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20 万元，委托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9 年 0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1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刘学庆，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影响分析中第六部分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是火灾、泄漏、机械伤害等。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了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了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二、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三、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环境监测计划

2019年10月28日~29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板材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喷胶工序、喷漆晾干工序、吸塑工序、封边工序、涂胶和压合工序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及厂界噪声、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限值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中设置有100米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390米的港湾新里程小区。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2019年11月10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
配套废气环保设施做好运维记录和例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已落实	——
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处。	已落实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与芝麻墩路交汇处阳光创业园内，租赁原有闲置生产车间 1 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700m²。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9 月投产，投产后可年产 5000 套衣柜和 10000 套木门；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2400h/a。

2、本项目政策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可认为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未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故可认为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未对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规模做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故可认为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与芝麻墩路交汇处阳光创业园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租用阳光创业园生产车间 1 座，厂区东侧和西侧均为生产车间，南侧和北侧为园区内道路（厂区四至图见附图 2）。根据土地证（临经国用（2007）第 032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可在此建设。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1)评价区内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 $\text{PM}_{2.5}$ 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 NO_2 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 同时机动车辆的迅速发展所带来的汽车尾气和城市燃煤炉窑排放的大量 NO_2 、烟尘也是一重要原因; 由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涉及面比较广, 影响因素比较复杂, 建议评价区域采取以下措施: 区域集中供热; 植树造林、绿化环境; 改善能源结构, 提高能源有效利用率; 全面规划, 合理布局, 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经济开发区境内黄白排水沟黄庄闸断面 COD、氨氮均达标, 说明黄白排水沟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水质较好。

(3) 根据临沂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执行标准, 评价区域属于工业和农业用水区域, 确定地下水质量功能为III类, 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要求。

(4) 根据临沂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执行标准, 评价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和工业混杂区域, 确定声环境功能为2类功能区域, 评价区域昼间平均噪声值为 54.6dB,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建设项目所在地绿化率较高, 生态环境好。

4、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a. 本项目板材加工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产尘设备均配备了吸尘口及管道与中央除尘系统设备相连, 粉尘经风机吸入管道后至中央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 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为 90%, 则粉尘收集量为 6.98t/a , 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2.91kg/h , 产生浓度为 $145.5\text{mg}/\text{m}^3$, 脉冲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粉尘排放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9kg/h , 排放量为 0.07t/a , 由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5kg/h),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b、本项目喷胶工序、喷漆晾干工序、吸塑工序、封边工序、涂胶和压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漆（胶）雾分别为 2.685t/a 和 2.347t/a。本项目在吸塑机、封边机、涂胶机和冷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在密闭的喷胶房内设置集气管道，在喷漆房内将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与晾干房废气一起由管道引出，将上述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6 抽屉）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配备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年运营时间按 2400h 计算，则废气产生量为 7200 万 m³/a。则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2.417t/a，产生速率为 1.01kg/h，产生浓度为 33.56mg/m³；有组织漆（胶）雾产生量为 2.11t/a，产生速率为 0.88kg/h，产生浓度为 29.34mg/m³。经水帘+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6 抽屉）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90%计算，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242t/a，排放速率为 0.101kg/h，排放浓度为 3.36mg/m³；有组织漆（胶）雾排放量为 0.211t/a，排放速率为 0.088kg/h，排放浓度为 2.93mg/m³。

漆（胶）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0.26kg/h）；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VOCs：40mg/m³，2.4kg/h），项目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板材机加工未收集的粉尘（粉尘经车间阻挡和自然沉降后，可减少 60%）、喷胶工序未收集的胶雾和 VOCs、喷漆晾干工序未收集的 VOCs 和漆雾、吸塑工序未收集的 VOCs、封边工序未收集的 VOCs、涂胶和压合工序未收集的 VOCs。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150mg/m³，最大占标率为 12.5%，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49m，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305mg/m³，最大占标率为 33.87%，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49m，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纳管量(进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量)192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SS、BOD₅和NH₃-N纳管量分别为0.067t/a、0.038t/a、0.038t/a和0.0067t/a,经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环境中(解白河)的COD、SS、BOD₅和NH₃-N分别为0.01t/a、0.002t/a、0.002t/a和0.001t/a(COD、NH₃-N浓度分别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50mg/L、5mg/L计),该0.01t/a的COD、0.001t/a的NH₃-N总量指标纳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为污水管沟、化粪池泄漏下渗及地坪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本项目污水管沟、化粪池及固废堆场均采取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利影响较小。

(4) 噪声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精密锯、下料机、雕刻机、双头锯、冷压机、开槽机、打孔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5~90dB(A)左右。本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隔音、减振及消声等措施,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板材下脚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废漆桶、漆渣、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浓漆水、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下脚料和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胶渣、废漆桶、废浓漆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和漆渣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情况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火灾、泄漏、机械伤害等。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来避免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确保机械及生产线的安全，采用安全装置和防护装置，避免设备可能产生的意外不安全，制定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以避免机械伤害的发生。设置危废库并对危废库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切实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100m 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内无住户、医院、学校等敏感点，项目区距最近敏感目标为 390 米处的港湾新里程，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总量将 SO_2 、 NO_x 、COD 和 $\text{NH}_3\text{-N}$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对象。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纳管量分别为 0.067t/a、0.0067t/a，经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环境中（解白河）的 COD、 $\text{NH}_3\text{-N}$ 分别为 0.01t/a、0.001t/a（COD、 $\text{NH}_3\text{-N}$ 浓度分别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mg/L、5mg/L 计），该 0.01t/a 的 COD、0.001t/a 的 $\text{NH}_3\text{-N}$ 总量指标纳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建议

-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对于水处理构筑物，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 (3) 加强管理，强化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绿化工作。
- (4) 若建设方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应重新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经开行审环字〔2019〕22号

关于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沂河路与芝麻墩路交汇处阳光创业园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以外购板材、PVC 封边条等为原料，分别经下料、雕刻、砂光、喷漆（水性漆）、喷胶、吸塑、涂胶、压合、裁切、封边；切割、封边、打孔、开槽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5000 套衣柜和 10000 套木门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板材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吸塑、封边、涂胶和冷压废气集气罩收集；喷胶废气密闭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净化系统净化处理后与晾干房废气密闭收集，上述废气共同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and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相关新标准

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本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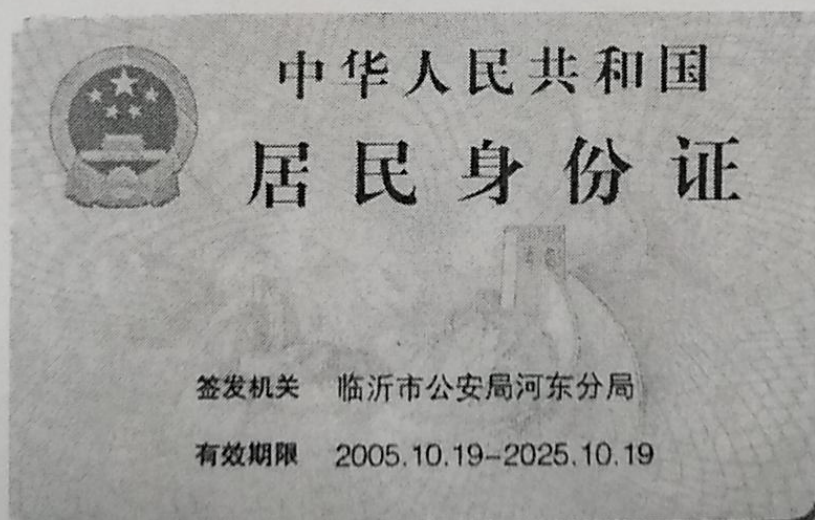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8月7日印发8份

抄送：环保分局、芝麻墩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1MA3MNHK44U

名称 临沂千里千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鹏盛装饰城20栋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学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0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装饰装修材料(不含易溶剂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危化品)、建材、日用品、工艺品、印刷材料、五金机电工具;定制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环保设备购销合同



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_____

合同编号：RLD20191002
签订时间：2019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_____

一、供需产品情况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光氧机	10000FL	1 台	3500 元	
环保箱	10000FL	1 台	2500 元	
水帘柜	4 米	1 台	6600 元	带 2 台 600 轴流风机
		合计：	12600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12600 元	

二、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承担：供方负责装车，需方负责运输。

三、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执行的现行标准。

四、结算方式：签订合同付定金 2000 元，剩余货款发货时付清。

五、产权自货款付清之日起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六、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依据第三条约定和《发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如有异议，请在收货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七、供方仅对《发货清单》中所列产品质量实行“三包”。附件三个月内保修。保修期自交（提）货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需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产品所附的安装使用说明正确安装、使用和管理。

九、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十、本合同自 货款到账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双方严格执行。

十一、备注：

供 方	名称（公章）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需 方	名称（公章）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地址：
	法定代表人：张传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传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53905111		电话：
	开户行：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传真：

附图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LY CT: LZ20190901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 方:  临沂万里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签约时间: 2019 年 11 月 0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沂千里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刘学友 联系电话：13954991833

固定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受托方）：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樱花路与通达南路交汇处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固定电话：0539-8249555 邮箱：898314420@qq.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 3713110003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胶桶	900-041-49	固态	沾染了胶液桶底	0.28	桶	以化验结果 为准
废漆桶	900-041-49	固态	沾染了废漆桶底	0.12	桶	
胶渣	900-041-13	固态	胶渣	0.24	袋	
废液压油	900-248-08	液态	废液压油	0.3	桶	
废液压油桶	900-041-49	固态	废液压油桶底	0.04	桶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废机油	0.02	桶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废机油桶底	0.02	桶	
废波渣水	900-252-12	液态	废基液残渣	0.8	桶	
废大氧灯管	900-023-29	固态	液系二氧化碳管	0.003	袋	
废去蜡煤油	900-041-49	固态	VOCs过氧化物	0.05	袋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VOCs过氧化物	0.72	袋	
备注：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受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贮存要求：到达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二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示，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示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 1587 1101 0400 35943

单位名称: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临沂罗庄支行

税号: 91371300077970144X

公司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付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樱花路与通达南路交汇处西 200 米路南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 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未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 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调解决未果时, 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 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 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 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三 份, 甲方 两 份, 乙方 一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 1、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一吨结算, 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 双方不得随意更改, 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甲方: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77970144X

名称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葛高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0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摩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床上用品、针织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脑及电脑配件、建筑装潢材料、钢材、石材、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二手车及二手车转让咨询与服务、婚车信息咨询与服务；废机油回收、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18 06 27

年 月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临时)

(副本)

法人名称: 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高峰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庄街道汤庄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14-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HW09
900-006-09、900-007-09; HW12 264-011-12、900-252-12、
900-253-12、900-299-12; HW13 265-103-13、900-014-13、
900-016-13、900-451-13; HW29 900-023-29; HW49 900-039-
49; 900-041-49 (除感染性)

核准经营范围: 临沂市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 吨 / 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